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80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李艾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889元未清償，又日盛銀行業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資產管理公司），並依法

於民眾日報公告。嗣原告因與立新資產管理公司合併而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資產管理公司之權利義務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